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資關係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從一個國家勞資集體協商權力分配的情況來看，可以分成「集中（權）型協商」（centralized bargaining）與「分散（權）型協商」（decentralized bargaining），請說明這兩種類型的含義，並據此分析我國目前集體協商所屬的類型。（25分）
- 二、根據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，勞資爭議當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解，有那幾種調解方式可選擇？請詳細說明並申論這些方式的優缺點。（25分）
- 三、請比較國際勞工組織與我國勞動基準法對童工（child worker）的界定，並申論童工在工作上需要特別保護的理由。（25分）
- 四、一般國家都會給予女性勞工、身心障礙勞工、原住民勞工在就業上特別保護，請分別說明這三類勞工需要特別保護的理由與目的。（25分）